

# 結構研究視野下的《老子》材料討論

寧 鎮 疆\*

## 摘 要

對於傳世本《老子》結構，應該分清是得之古本還是整理者自己的意見。帛書《老子》都是分章的，只是抄寫時有不同處理而已。帛書本結構較簡本雖有變化，但仍未形成今本的「八十一章」格局。郭店《老子》並非其時《老子》的足本，而只是一部分。但「部分」卻並不意味著它們為「摘抄本」，尤其不是按照「主題」需要作剪裁、「摘抄」的結果。郭店《老子》甲、乙兩組實際上是當時《老子》「分組別行」存在形態的具體體現。「分組別行」與「混於一編」有著並行的可能。

關鍵詞：老子、帛書本、郭店簡本、結構、版本

## 一、前 言

本文所謂的《老子》結構，是指《老子》一書的分章、分篇以及由之確定的章序、篇序格局。今本《老子》分上、下兩篇（〈道〉上、〈德〉下）、八十一章、以及由此確定的章與章之間的次第關係的結構模式，為傳世的絕大部分傳本所依遵。但上個世紀馬王堆帛書本《老子》（甲、乙）及湖北荊門郭店簡本《老子》相繼出土後，<sup>1</sup>學者注意到這些《老子》早期寫本的結構與今本不盡一致，有的差距還相當大（如簡本）。這就啓發學者探討早期《老

---

收稿日期：2005年12月5日，通過刊登日期：2006年10月4日。

\* 作者係上海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 1 分別參見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及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子》傳本的結構形態以及今本結構的形成問題，<sup>2</sup>進而推進人們對《老子》結構演進乃至《老子》成書問題的認識。但應指出的是，《老子》結構的研究，應以對材料的討論為前提，但目前的研究恰恰於材料性質的討論方面還存在一些問題。有的學者甚至在沒有進行材料討論的情況下，直接進入《老子》結構研究，這顯欠嚴肅：此種情況下所得出的關於早期《老子》結構的看法可能存在鑿空的危險。由於傳世本歷經千餘年流變，早非原貌；帛書本、簡本雖屬地下珍籍，但距今已有一二千年，其自身文本的性質亦未可遽明。這就提醒我們，在運用這些材料研究《老子》結構之前，必須要對材料本身的性質作深入的討論。這些討論包括：文本「表面」的特徵是否就是其「本來」的結構形態（如帛書乙本的不標分章符號，以及簡本的三組布局）？某一傳本的結構在《老子》結構的演進史上地位如何？另外，對於像帛書本、簡本這樣的出土文本，一些細節的因素也值得注意，如篇章符號的運用、古人對章句的組織原則以及其時的書寫習慣等。檢討我們以往的研究，以上這些「前提」的討論，猶有待完善者。

## 二、傳世本材料討論需要注意的問題

對《老子》材料的討論，一般來說主要指對出土的帛書本與簡本的討論，但傳世本《老子》材料的討論也不容忽視。傳世本《老子》結構的討論，首要一點是要分清某《老子》傳本的結構是傳承使然還是某些整理者個人的意見。傳世有許多《老子》傳本的結構異於河上本（通行本），如嚴遵本 72 章、吳澄本 68 章，另外，即使是 81 章本其間章句的分合也頗有不同。但究其來源，這些結構奇特的《老子》結構，多是整理者根據自己的猜測所

2 專門探討此類問題的，有尹振環、王博、劉榮賢（臺灣）、彭浩等先生。他們的成果分別可參見尹振環，《帛書老子釋析》（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5）、〈論《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簡本、帛書本《老子》比較研究〉，《文獻》1999.3: 4-28；王博，〈關於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的結構與性質——兼論其與通行本《老子》的關係〉，《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北京：三聯書店，1999），頁 149；劉榮賢，〈從郭店楚簡論《老子》書中段落與章節之問題〉，《中山人文學報》10(2000.4): 1-26；彭浩，〈談郭店《老子》分章及章次〉，《中國文物報》1998.10.28，3 版、〈郭店一號墓的年代與簡本《老子》的結構〉，《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頁 13。

作的調整，並非別有所本。如吳澄 68 章本曾對通行本 63、64 章進行合併且重組，<sup>3</sup>但今天拿帛書本、簡本來衡量，顯然是一孔之見。當然，這並不等於說後人對於《老子》結構調整的意見不值得重視，筆者只是覺得應該對這類「意見」的性質有清醒的認識，並因此對這類「意見」支持下的《老子》結構的說明力有恰當的估計。美國達慕思大學（Dartmouth College）韓祿伯（Robert Henricks）教授對《老子》結構有長期、精到的研究。<sup>4</sup>韓氏在其研究中曾對古今傳世本《老子》的不同分章形態有細緻的梳理。其明言考察分章問題是循以下兩條思路來進行的：「一是通過考察《老子》版本源流來看歷史上有關《老子》分章問題的各種觀點。二是通過我本人對原文不帶任何成見的仔細閱讀（就像我從來沒有讀過其他版本那樣），來確定我應該以什麼為依據和在何處分章。」<sup>5</sup>不可否認，韓氏的這兩條思路是考察《老子》結構問題最基本的理路。但也應指出，上述思路正是在「前提」的討論上有含混不清之處。比如，對於「版本源流」的追溯，韓氏並沒有分清某一版本的分章狀況究竟是版本因承使然，還是整理者個人的意見？雖然韓氏講「擺在我們面前的問題，不是按照原始的次序重新安排《老子》」，<sup>6</sup>似乎並無「探源」的抱負，但其下文又言：「……不受章界的制約，按照其本來的章句來細讀通行本，並通過這種方式發現自然分章的地方。」所謂「本來」、「自然」其實均已表明其意圖並非與「探源」無涉。既如此，對《老子》結構作版本因承和主觀臆測的區分就是必要的。因為相對而言，前者才更多地「積澱」了《老子》結構方面比較原始的信息——這正是「探源」所應關注的，而所謂「個人的意見」，雖則自今視之為「古」，但其於《老子》版本的傳承線索無徵，實際上不過是其時之「今」，那又與我們今天的「意見」、「臆測」有何區別？但在韓氏的工作中，並沒有將上述二者作嚴格的區別，相反卻將它們放在同一水平線上等量齊觀，這顯然有主次不分之嫌。這是對傳世本材料

3 元·吳澄，〈道德真經注〉，《道藏》第12冊，短一至短四（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頁780。

4 分別見韓祿伯（Robert Henricks），〈論《老子》的分章〉，《簡帛研究譯叢》第2輯（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43-72，〈再論《老子》的分章問題〉，《道家文化研究》第14輯（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169-181。

5 韓祿伯，〈論《老子》的分章〉，《簡帛研究譯叢》第2輯，頁43。

6 同上註，頁53。

討論時需要特別注意的。

### 三、對帛書本材料性質的再討論

帛書本從發現到現在已經有三十多年，且現在又有簡本作參照，對其結構應該有比較準確的認識。但事實並不是這樣，目前學術界對此問題的認識仍有可商榷之處。

帛書本切關《老子》結構研究的一大特點是分章符號的存在。不過，其分章符號的運用並不徹底：甲本的分章符號殘缺不全，且並不統一；乙本則沒有任何分章符號。正鑒於此，所以在簡本發現以前，許多學者都持帛書本甚至《老子》原本不分章之說。<sup>7</sup>筆者始終對「不分章」說甚為懷疑；且不说帛書甲本尚有一些分章符號存在，如果帛書本或《老子》原本真的不分章，則勢必造成章句之間的任意分合：誤奪、誤入以致錯亂。但我們從帛甲本保留的分章符號看，其基本上都處於不同「意義單位」之間，<sup>8</sup>也與今本的分章情形大致吻合。簡本的發現更證明了「不分章」說的錯誤，所以現在大部分學者都已「默契」地放棄了「不分章」說。<sup>9</sup>

既然我們肯定帛書本是分章的，那麼如何認定帛書甲本的分章符號？另

7 「《老子》原本不分章」說的持有者，囊括了當時研究《老子》的大部分學者。他們的成果分別見高亨、池曦朝，〈試談馬王堆漢墓中的帛書老子〉，《文物》1974.11: 1-7；高明，《帛書老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19；張松如，《老子說解》（濟南：齊魯書社，1998），「引言」部分；饒宗頤，〈先老學初探〉，載《中國宗教思想史研究新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1-16（按，該書出版時簡本《老子》早已公布，但其文寫作當在簡本發現之前）；尹振環，《帛書老子釋析》，頁8；鄭良樹，〈論帛書本《老子》〉，《竹簡帛書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1。

8 韓祿伯認為《老子》原本的「章」，都應該是獨立的「意義單位」，這種界定是比較科學的，後有詳論。同註5，頁53。

9 據筆者所見似乎只剩下日本池田知久及臺灣劉榮賢。池田知久云：「……但郭店簡本與馬王堆帛書甲本、乙本相同，尚未將其分章」，但他在探討今本17、18章的演變時卻認為，從簡本到帛書甲本所代表的戰國後期的《老子》相當今本17、18章的兩部分「不分為兩章，而是合成一章的」（參見氏著，〈尚處形成階段的《老子》最古文本——郭店楚簡《老子》〉，《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頁173）。劉榮賢對《老子》「分章」是以今本的角度來衡量的，因此他認為簡本《老子》「並未分章」。但在具體分析簡本章次時，他仍然用到了「分章」一詞。這種矛盾的情形，其實意味著「原本不分章」說是應該放棄了。

外，對於帛書乙本的沒有分章符號，又該作何種理解？這些問題得不到合理的解決，貿然地運用帛書本材料來討論《老子》的結構問題也是不嚴肅的。

上面提到帛書甲本雖保存了一些分章符號，但卻既不統一，也不徹底。筆者曾花了相當長的時間仔細審核甲本上的符號，發現其「不規則」中仍有規律可循。大致說來，用作分章的符號都呈橢圓或圓形，且其位置都居於一行的正中間。而用作句讀的符號則是三角形的頓點，且其位置居於一行的右側，即其上一字的右下方。不過，用作分章符號的橢圓或圓形在甲本中只貫徹了一半，即〈德〉篇的情況大體是規則的。從〈道〉篇開始，橢圓或圓形符號基本上都換成三角形的頓點，且其位置無一例外地都居於一行的右側。有的論者說：「似乎抄手們從甲本〈道〉篇開始對表示文句關係的墨丁內涵已經遲鈍麻木」，<sup>10</sup>這其實不是什麼「遲鈍麻木」，而是出於抄寫簡便的需要：在長達數千言的抄寫中，既要作出橢圓或圓形與三角形頓點的區分，又要作一行正中與一行右側的位置安排，這無疑非常繁瑣。因此索性改成一律：都作三角形頓點，且都居一行右側。也就是說，〈德〉、〈道〉二篇於符號上的差異，是純粹技術性的因素，並無什麼深義。〈道〉篇的不顯分章符號，並不意味著其時〈道〉篇不分章。這一事實同樣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帛書乙本的不標分章符號：其時《老子》仍然是「分章」的，帛書乙本的不標任何符號也是出於抄寫簡便的需要（而且比甲本更簡潔、更徹底），並無什麼深義。有學者就帛書乙本的不標分章符號大做文章：「而帛書乙本取消了任何分章符號，顯然是一種退步」，<sup>11</sup>這其實純粹是從抄寫便利的角度考慮，無所謂什麼退步不退步。有的學者走得更遠：「很明顯帛書中墨記符號的使用和減少都受到某種或一些觀念的指導」，甚至還說：「……消去分章記號，重新編輯文本以成篇成書的觀念相當流行……這就是在《老子》文本流傳過程最根本性的一次觀念變革和革命性的文本編輯實踐。」<sup>12</sup>這實在是刻意求深，以至言過其實了。

這裏要順便指出一點，上述帛書甲本標識符號運用不規則的現象，並非孤例，其它出土文獻中也所在多有。因此這種「不規則」實際上還具有一定

10 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頁42。

11 尹振環，〈重寫老子其人，重釋《老子》其書〉，《中州學刊》2000.2: 60-65。

12 同註10，頁44。

的普遍性，我們可以稱為「前密後疏」。帛甲本《老子》用作分章符號的橢圓或圓形在甲本中只貫徹了一半：即〈德〉篇的情況大體是規則的。從〈道〉篇開始，抄手由於不勝其繁瑣，將橢圓或圓形符號基本上都換成三角形的頓點，且其位置無一例外地都居於一行的右側。同樣，在郭店簡本《五行》中也存在類似的問題：第一章內用了三個墨塊作為句讀符號，章尾同樣也用了墨塊作為一章結束的標誌。<sup>13</sup>這樣一來就使句讀符號與分章符號混淆不清。但從第二章開始就基本上趨於規範：只在一章尾用墨塊作為分章符號——與簡本《老子》甲組的前幾簡混亂（相當今本 19 章內也頻繁用了墨塊作為句讀）後面卻趨向規範的情況大致相同。簡本《五行》與簡本《老子》甲組標識符號運用的始「混亂」終「規則」，與帛書甲本《老子》的始「規則」終「模糊」似乎正相反，其實有一點倒是相同的，那就是在標識符號的運用上它們都是開始繁複，而越往後就越簡省。這種標識符號運用「前密後疏」的特徵，是古人抄書時一個非常有特點的現象。瞭解它，對我們分析出土古書的章句結構也是非常必要的。

關於出土文獻標識符號的運用，我們還應該注意另外一個現象。那就是抄手對分章符號的漏標或錯標，還往往表現出一種「局部連續性」的規律：連續幾章之間都漏標或錯標分章符號。如郭店《老子》甲組分章符號的使用，實際上是從第 14 簡（相當今本 37 與 63 章之間）才走向規範的。而 1-13 簡這麼多連續的章之間分章符號則或為漏標（相當今本 66 與 46、15 與 64、64 與 37 章之間），或為錯標（相當今本 46 與 30、30 與 15 章之間均為短橫）。同樣，乙組 3-5 簡在連續的 48 與 20、20 與 13 章之間也用了不規則的短橫作為分章符號。我們上面說簡本《五行》分章符號的運用從第二章開始才趨於規範，但我們看到它仍然沒有「善始善終」：在最後一章仍然頻繁、連續性地用本該是分章符號的墨塊作為句讀符號。上面說帛書《老子》甲本〈德〉篇符號的運用相對規則，但我們同樣注意到在連續的、相當今本的 42 與 43、43 與 44 章之間缺失分章符號。以上這些分章符號運用的「局部連續性」現象，不是偶然的。它反映了這樣一個事實，那就是抄手也是活生生的人，受抄寫情境、形勢緩急等因素影響，其抄寫的實時性和隨機性是很大的。這

13 《郭店楚墓竹簡》，頁 31。本來應該有四個墨塊作為句讀符號，但第三支簡上端殘損，依文義及體例，殘損處當有一墨塊。

就導致其不大可能將一條嚴格的抄寫規則——如分章符號的使用——貫徹始終，<sup>14</sup>其所能關注和照應的，往往只是某種「局部」。這裏的「局部連續性」和上面的「前密後疏」，是出土古書標識符號運用上非常有特點的現象，值得我們特別注意。

再回到我們對帛書本《老子》材料的討論。由於帛書乙本沒有任何符號，甲本〈道〉篇雖有符號但其形制一律，也無法斷定何者是分章符號。所以號稱完整的帛書本，真正對《老子》結構研究有用的材料，也只有甲本的〈德〉篇，從很大程度上說就是那些橢圓或圓形，且居一行之中的墨丁。<sup>15</sup>就甲本的〈德〉篇看，其時《老子》的結構狀況既不同於簡本也不同於今本，體現出簡、今本之間的過渡性色彩。像帛書本相當於今本45章的「躁勝寒」句前、46章的「罪莫大於可欲」句前、52章的「塞其兌」句前，都有明顯的分章符號，表明這三句以下部分在當時都是獨立的一章，這與今本不同，但卻與簡本吻合。而帛書本相當於今本63章的部分在「為無為」之前和「故終無難矣」後都有明顯的分章符號，這種分章方法同於今本但卻與簡本存在很大差異。<sup>16</sup>有學者不承認帛書本的墨丁是分章標誌，說：「如果是分章標誌，為什麼殘存於甲本德篇中的十八個圓點中就有六個是在通行本的各章的章中呢？」<sup>17</sup>這種發問，實際上就是認為《老子》分章是亙古如斯、一成不變的。不承認今本分章面貌是長期演變的結果，否認《老子》早期傳本分章狀況的「階段性」和「過渡性」色彩，實在失之機械。帛書本這種結構上的過渡性，一方面表明相對於簡本，其章句方面已有所分合；另一方面也表明此時並沒有將章句大規模合併，以湊成81這樣的數字。<sup>18</sup>帛書本結構上的過渡性提示我們，在研究《老子》結構特別是其流變時，應將其與簡本及今本作適當區

14 從出土文獻看，真正把分章符號的運用嚴格、始終如一地貫徹是很少的。

15 除了墨丁之外，帛書本章句之間「故」、「是以」等關聯詞用法與今本的不同，也能反映其分章上的特徵。但這一類例證並不多，且從說明力上看，遠沒有墨丁來得鮮明和直接。

16 郭沂、丁四新以為簡本63章有錯（脫）簡。分別見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頁85；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頁52。

17 戴維，《帛書老子校釋》（長沙：嶽麓書社，1998），頁28。其觀點見該書頁28-33所附〈關於帛書《老子》甲本中的圓點標誌〉一文。

18 彭浩認為帛書本時《老子》已有81章的形制，顯誤。見氏著，〈郭店一號墓的年代與簡本《老子》的結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頁20。

分，絕不能將它們混為一談。但現在學者由於見到簡本頗多「原初」色彩，於是在具體行文中往往有一種「默認」：默認帛書本的結構已經同於今本。如學者雖然認識到「帛甲本相當於通行本第四十六章前段的『天下有道……戎馬生於郊』部分本應是另外一章」，但卻仍然說：「只是在帛甲本形成時，把本無聯繫的兩章合併到一章之中」。<sup>19</sup>其實，「罪莫大於可欲」前也有明顯的分章符號，這說明今本 46 章在帛甲本時仍然是兩章，帛甲本所作的工作，其實只是在次序上讓這兩部分前後銜接，而並沒有把它們「合併到一章之中」。另外，對於像今本 16 章、20 章在簡本中內容少而在帛書本和今本中內容多的現象，學者每每將其歸結為帛書本或今本有「增入」之內容。這實際上也是「默認」帛書本時多出的內容與原有內容是合為一章的。實際上這類內容可能原來就有，並非後人「增入」，帛書時人所作的工作大概仍是在次序上讓這兩部分前後銜接，而「合併」則是後來的事。在這類問題上，帛書時代的工作實際牽涉的是「章序」問題，而非「分章」問題。所以，上述「默認」不僅在方法上有欠嚴密，其更深一層的後果，必將妨礙我們對帛書時代《老子》結構上的變化作出準確的評價。

#### 四、對郭店簡本材料的再討論

對於簡本材料，甫看之下可能會令人相當振奮：不僅「分章」與今本頗有不同，「章序」上也與帛書本及今本迥異其趣。這似乎會對《老子》結構的研究大有促進。所以在《郭店楚墓竹簡》剛問世的一段時間，學界的各種意見大膽而活躍。不過，細加審視，事情並不簡單。首先，從量上看，簡本的內容只占今本內容的五分之二，並非全本。其次，簡本從形制上看可分為甲、乙、丙三組，且丙組還是和〈太一生水〉合抄在一起。最後，《郭店楚墓竹簡》一書對各簡次序的排列，並不一定是原始排列。如甲組可分為 1-20、21-23、24、25-32、33-39 五大部分，從理論上講這五部分有  $1 \times 2 \times 3 \times 4 \times 5 = 120$  種排列方法，具體如何，尚待研究。以上三方面，都牽涉到對簡本《老子》性質的認定問題：三組簡文是當時《老子》的全部，還是有所摘抄或選輯？抑或當時的《老子》既有混於一編的「五千言」，也有像簡本這樣聯數

19 彭浩，〈談郭店《老子》分章和章次〉，《中國文物報》1998.10.28，第3版。



章成編的「短篇」存在？簡本的章序就是《老子》原本的次序，還是體現了簡本時代某種觀念支持下的一種選編性的組織？……<sup>20</sup>只有這些問題得到解決，我們才能用簡本的材料來討論其時或《老子》原本的結構問題。裘錫圭既肯定簡本屬「摘抄」，所以他在討論簡本時代《老子》章序時，就表示三組簡本的章序不一定符合其時《老子》本來的次序，這種謹慎的態度可以說是相當必要的。<sup>21</sup>

對於三組簡文，首先要討論的是它們是當時《老子》的足本還是部分。對於此一問題，學界有截然相反的意見。其一以尹振環、崔仁義為代表，認為簡本就是當時的「足本」，是完整的。因此簡本的結構也就是原始《老子》的結構。其二以王博、裘錫圭為代表，認為簡本只是當時《老子》的部分，是「摘抄」或「選輯」的結果，在簡本之外，應該還有「五千言」存在。既是「摘抄」或「選輯」，當然簡本的結構就不一定是《老子》本來的結構。另外，還有學者從古書多分篇、分章別行的角度出發，認為簡本雖不是當時《老子》的足本，但也並非「摘抄」，三組簡文正是當時《老子》「分篇」、「分章」別行的體現。<sup>22</sup>由於此種意見也是主張簡本非「足本」，因此筆者下文將其與第二種意見放在一起討論。

先看第一種意見。這種意見其實正是簡本材料剛公布時那種「活躍」氣氛的反映：猜測、「立異」多於推理和考證。隨著對簡本材料研究的深入，此意見的失誤越來越明顯。郭沂當初力主「完整」，但最近也作了修正，坦言「只是一種可能」。<sup>23</sup>裘錫圭等認為簡本並非當時的足本，其論證的方法是作合乎邏輯及情理的推理。<sup>24</sup>另外的證據還有：與簡本同時甚至早於它的傳世文獻所引《老子》文頗有溢出簡本者。如《戰國策》〈魏策〉記魏武侯之言曰：「故老子曰：『聖人無積，盡以為人已愈有；既以與人已愈多。』」此條為今本81章文而簡本無。又〈齊策〉記顏闞之言曰：「老子曰：『雖貴必以

20 關於郭店簡本《老子》與今本《老子》的關係，美國布朗大學羅浩（Harold D. Roth）教授提出了「輯選」、「來源」、「並行文本」等「三種模型」，可見情況之複雜。見羅浩，〈郭店《老子》對文中一些方法論問題〉，《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頁200。

21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頁32。

22 丁四新大致傾向此說，見氏著，《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頁39。不過其所謂簡本有「叢書」、「異簡抄錄」的兩種可能，在概念上有模糊之處，容易混淆。

23 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頁515。

24 同註21，頁27-28。

賤爲本，雖高必以下爲基，是以侯王稱孤寡不穀，是其賤之本與非？」，文見今本 39 章而簡本亦無。魏武侯約於公元前 395-370 年在位，時代明顯比簡本下葬時間要早。顏斶與齊宣王同時，而宣王於公元前 319-301 年在位，約略與簡本同時。以上所引《老子》文均不見於簡本，可證其時《老子》內容絕不止簡本這些。<sup>25</sup> 此類例子還有許多，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一書羅列甚詳，讀者可以參看。<sup>26</sup> 此外，文字學上的證據也值得注意。夏竦《古文四聲韻》對《老子》「古文」多有收錄，而學者已經作過詳細的考證，證明其《老子》「古文」係源出「戰國時期的《老子》寫本」。<sup>27</sup> 夏竦《古文四聲韻》所錄《老子》「古文」覆蓋了今本《老子》中的絕大多數單字，而很多單字俱爲簡本所無。這也從一個側面說明那時《老子》的篇幅要大得多，簡本絕不可能是當時的「足本」。如裘錫圭等所言，其時《老子》內容上的規模應該已達到今本的水平。所謂簡本爲其時「足本」說，正是失察於類似上面的細節考證。不但如此，在其爲數不多的推理、論證中，還每每犯一些邏輯上的錯誤。如尹振環主張簡本爲當時「足本」，因此對「摘抄」、「節抄」說批評道：「節選，會不會 63 章選一點，跳過 5 個章再回到 64 章選一點，然後又經過 18 個章再回到 64 章再選些重複的東西呢？」<sup>28</sup> 且不說這裏默認《郭店楚墓竹簡》一書對簡的排列爲原始排列（所謂「5 個章」、「18 個章」，後一個尤其荒唐）已欠嚴密，這裏「選」的前提仍然存在「默認」，而且是默認簡本時代有一個同於今本章序的《老子》——這反而等於承認其時有今本《老子》「五千言」。其始於維護「足本」，卻終歸於承認（儘管「不自覺」）簡本非「足本」！《老子》云：「慎終如始」，可不慎歟！

既然簡本不可能是當時《老子》的足本，這就存在兩種可能：或爲「摘

25 談到先秦文獻對《老子》的徵引，有一個事實應該澄清。那就是《太平御覽》卷 322 提到《墨子》曾經引《老子》文「道沖而用之，有弗盈也」，學者多以此來證墨子見過《老子》。但此處實際上《太平御覽》所標列的書名有誤，此當爲引《淮南子》〈道應訓〉的內容。對此，日知的〈墨子不知老子〉（《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2.4: 4-5）已辨之甚明。筆者並不否認墨子有可能知老子，也認爲《老子》書絕對在《墨子》書之前，但此條證據卻不成其爲證據。

26 同註 10，頁 20-38。

27 徐在國、黃德寬，〈傳鈔《老子》古文輯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3.2(2002.6): 205-269。

28 尹振環，〈楚簡與帛書《老子》的作者和時代印記考〉，《貴州文史叢刊》2000.2: 1-7。

抄」、「選輯」，或為當時《老子》「分篇」別行、「異簡抄錄」的直觀體現。

「摘抄」說意味著在簡本之外，尚有「混於一編」的「五千言」存在，這樣才有「摘抄」的必要和可能。同樣，「分篇」別行、「異簡抄錄」說，也無法迴避這樣一個問題：當時《老子》是只有「分篇」別行這一種形制，還是此形制之外尚有「混於一編」的「五千言」作為並行不悖的兩種本子？前者等於承認先有「分組」後有「混於一編」，這實際上正是「摘抄」說所反對的：「很難設想，在晚於郭店《老子》簡的時代，即晚於公元前三百年左右的戰國晚期，有人能把一二百年甚至更長的時間內所流傳的多種『老子語錄』的內容絲毫不漏地合編成一部『五千言』。所以今天偶然發現的三種『老子語錄』，其所抄各章竟然全部見於今傳《老子》，就未免顯得太過湊巧了。」<sup>29</sup>這種推測應該說不無合理性。但也要指出，這一推測的前提是對《老子》最初的編成作了這樣的認定：先有民間分散流傳的「老子語錄」，最後再結集成書。這種看法實際上把《老子》最初的存在形態理解得過「寬」，借用現在考古界關於中華文明起源的術語就是「滿天星斗」，這實際上就否定了老子本人作為《老子》唯一「源發點」的地位。在筆者看來，《史記》關於老子為關尹著書的記載，雖然細節上未足盡信，但老子作為《老子》材料的唯一「源發點」應該得到承認。<sup>30</sup>也就是說，在《老子》成書的問題上，並不存在世間先有分散流傳的「老子語錄」，然後後人再據以編成《老子》書的情況。這樣看來，上述先有「分組」後有「混於一編」的模式也不是沒有可能，只不過這裏的「分組」是在老子本人那裏就有的，這就保證了後來「混於一編」的工作在「選材」上線索相對單一，不至於因為資料的廣布民間、漫無際涯而有所遺漏。由於目前「摘抄」說在學界很有影響，我們下面就重點討論一下簡本是否「摘抄」的問題。

「摘抄」說的突出代表當首推北京大學的王博。對於「摘抄」說存在的前提，以王氏的論述最為詳盡，這集中反映在其〈關於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的結構與性質——兼論其與通行本《老子》的關係〉一文中。<sup>31</sup>細讀此文，

29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頁27-28。

30 雖然今本《老子》存在不少內容屬後人羈入，但應該承認，《老子》的基本內容還是與老子存在密切的關係。而且，後人羈入的行為正是針對《老子》文本自身，目標單一而明確，同樣不存在民間先有分散的老子語錄，然後再結集成書這一過程。

31 該文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頁149-166。

王氏「摘抄」說的依據可以歸納為以下幾個方面：一，簡本時代今本《老子》已經存在，也就是說在總體篇幅、分章、章序、分篇等方面，其時的《老子》均已達到今本的水平。郭店簡本就是從這樣的《老子》中「摘抄」出來的。二，簡本三組是根據主題的需要分別「摘抄」到一起的，每組都有相對統一的主題。三，作為第二點的推論，王氏認為簡本中有些章只相當於今本某章一部分的現象，是由於缺失的部分在主題上不合要求，因此被刪去了。下面我們將就王氏的上述三點依據分別展開討論。

首先，筆者也認同王氏這樣的看法，即在總體篇幅上，當時的《老子》足本確實已達到或接近今本的規模。這一方面是因為與簡本時代接近或早於簡本的傳世文獻中所引《老子》文多不見於郭店簡本，另外，前面曾提到，《古文四聲韻》中所引「古老子」字形多與簡本相合，而這些文字所在的章卻為郭店簡本所無。也就是說，郭店簡本相對於其時的《老子》確實只是部分。但接下來的問題是，「部分」是否就一定是「摘抄」的結果？我並不否認古代文獻傳抄有「摘抄」的情況，但同時也要看到，在「部分」的情況下，還存在另外一種可能，即與古書多「分篇別行」的流傳形態相應的，古書也存在分「組」別行（有些時候「篇」與「組」並無多少區別）。就像有的學者提到的「異簡抄錄」，<sup>32</sup>以及「單篇」與「叢抄」的關係。<sup>33</sup>王氏顯然忽略了這種可能。下文將會證明，這種可能比「摘抄」說應該更接近真實。另外一個問題是，雖然當時《老子》在總體篇幅上與今本基本無別，但說它的結構也與今本基本相同則又嫌失察。既然我們承認帛書本的結構與今本已存在差距，又怎麼能說比它還要早一百多年的本子卻與今本大致相同？此外，宋代董思靖〈道德真經集解序說〉曾提到江表曾經說：「余昔於藏書家見古文《老子》次序先後與今篇章不倫」，<sup>34</sup>王應麟亦引薛季煊說，認為古文《老子》並沒有後來的「81章」的面貌。<sup>35</sup>凡此均可以表明，古本《老子》結構的確與今本不同，或者說今本的結構並非「亙古如斯」的。

32 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頁39。

33 李零，〈讀《孫子》筭記〉，《《孫子》古本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292。李文特別提到「單篇」與「叢抄」可以兩存不悖。同樣，「組」與「叢抄」的關係也當如此。

34 宋·董思靖，〈道德真經集解序說〉，《道藏》第12冊，短五至短八，頁821。

35 王重民，《老子考》（北京：中華圖書館協會，中華圖書館協會叢書第1種，1927），頁37。

需要指出的是，王氏關於簡本結構已同今本的判斷，是基於下面的前提：簡本結構（主要指章序）比今本更具有邏輯性，所以今本應該在前，因為「如果竹簡各本是今傳《老子》底本的話（或稱祖本），後來的編者沒有理由打亂原本非常整齊又緊湊的順序，而另外代之以一個較鬆散的次序」。王氏的這一觀點在當前學界判斷古書章句組織演變規律上很具有代表性，值得特別注意。就常理上講，的確如王氏所言：如果先有「規律」的，就不會以「雜亂」的取代它。但問題是，在「規律性」的問題上，古書的結構是否隨時間的推進而不斷趨向優化、更臻合理？如果我們認同這一看法，就無異於承認就同一文獻來講，「規律」的一定晚，而「雜亂」的一定早。這無論從理論上還是從事實上，都是很成問題的。眾所周知，簡本〈緇衣〉的體例、結構比今本「優化」不知多少倍，簡本在前，今本晚出，是不爭的事實。<sup>36</sup>實際上，古書流傳情況是相當複雜的，有錯簡、有脫漏、有後人妄改，而且往往還有多頭的流傳統系，這就導致其結構上的「規律性」很難得到與時俱進的積累：「斷裂」之後的重組，就無異於「從頭再來」。在這種情況下，上述那種直線式的邏輯推測顯然流於簡單化。所以，王氏這裏的「規律——晚出」的對應關係並不具有必然性。

我們再來看一下「摘抄」說的另一個依據，即三組都是按照一定「主題」進行「摘抄」的，每組都有集中而統一的主題：或講宇宙論、或講修道、或講治國方法。但古代中國的思想世界給人的一個突出印象是，所謂本體論、宇宙論、認識論、方法論往往很難截然分開，它們實際上是有機的整體。以《老子》思想為例，借本體論談認識論，借宇宙論談施政方法是非常普遍的現象，這時同一章中可能有宇宙論的內容，也有認識論、方法論甚至是治國經驗，就「主題」來講，我們究竟應該把他們歸為哪一類呢？有學者批評說，所謂「主題」的歸納，主觀性很強，見仁見智，可以說正是有鑒於此。<sup>37</sup>例如按照王氏的說法，甲組1-6簡都是講治國方法，<sup>38</sup>但要說它們倡導一種絕棄巧利、退守不爭的修養方法，恐怕也有道理。實際上，王氏自己

36 彭浩，〈郭店楚簡〈緇衣〉的分章及相關問題〉，《簡帛研究》第3輯（桂林：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頁46。

37 丁四新，同註10，頁10。

38 以下凡言具體某些簡對應什麼主題的內容，見王博，〈郭店《老子》為什麼有三組？〉，轉引自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頁28。

的解釋也暗示了所謂「主題」的尷尬。如他說丙組的「主題」是治國，但又講「核心方法是自然無為」，又是「治國」，又是「無為」（無為當然與治國有關，但也意在修身），這就很容易授人以柄。

不僅章內的「主題」不純粹，即便章與章之間，簡本也很難達到王氏所說的「主題」相對統一的要求。如甲組 5-6 簡對應今本 46 章的內容，按照王氏的說法，應該是講治國方法，但其實它更像是在談修身。同樣的問題還存在於甲組 8-10 簡即對應今本 15 章的內容上。其實，王氏本人的說法就存在漏洞。如他講甲組 21-24、33-39 簡是談「道、天道與修身」的，在主題上明顯不統一。如果說這裏要求整篇或整組的「主題」統一，是對王氏觀點苛求的話，就局部來講，「主題」的多變也使王氏的看法面臨更多的尷尬。像甲組 33-39 簡，從竹簡形制上看無疑是相對獨立的單位，按王氏的看法這一局部的單位主題是「修身」。的確，該部分涉及的今本 55、44、9 章，確實修養的意義更濃一些，但在今本 44 與 9 章夾著今本 40 章，而它的主題卻明顯不是修身。因此，無論從章內還是章與章之間來看，王氏所謂簡本按「主題」彙集的說法，都存在難以圓說的矛盾。

筆者還想指出的是，王氏的「主題」說，與他認為的其時《老子》結構已基本與今本相同的看法相矛盾。舉例來講，如果其時《老子》結構基本具備今本的面貌，而今本 55 章確實講「修身」，但今本與 55 章相鄰的 54、56 章也都是講修身的，但為何簡本連接今本 55 章的不是 54、56 章，而是捨近求遠地選擇了今本 44 章？同樣，我們姑且承認今本 19、66 章是講治國方法，但今本 19 章與 66 章之間同樣講治國方法的章多得不知凡幾，為何簡本越過這麼多章唯獨鍾情於 66 章？或許有人會說「摘抄」可以不必遵循原來的章序，但稍有常識的人都會明白，如果預先存在像今本那樣井然有序的章序結構，則「摘抄」者完全可以按照章次的遞進逐次查找，沒必要捨易求難、前後跳接亂「摘」一氣。這方面一個有力的證據是，韓非的〈解老〉、〈喻老〉但凡涉及今本章次相鄰的章，基本上都是連著解的，非常有規律性。<sup>39</sup>簡本

39 〈解老〉所解今本 53、54、58、59、60 章，以及〈喻老〉所解 63、64 章都是相連的。另外，今本 46 章從帛書本及簡本來看，當初應是兩章。而且在帛書本那裏，此兩章是相連的，我們看〈解老〉、〈喻老〉對它們的解釋都是相連的。只有〈喻老〉中對今本 26、27 章的解釋是分開的，這從概率上講是可以允許的個例，反映了韓非所見本在結構上與帛書本雖「大同」，但仍存在「小異」。

章次相對於今本跳躍性如此之大，只能說明較之帛書本，其時《老子》章序結構與今本之間存在更大的不同。

最後來看一下「摘抄」說的第三個證據，即簡本某章只相當於今本部分的現象是否由於「主題」的需要而作了剪裁？從上面對「主題」說的分析看，這一問題應該說已有了初步的結論。這裏想結合具體的章，作進一步的分析。

簡本符合上面條件的章共有以下數例：

甲組：5-6簡（今本46章後半）、6-8簡（今本30章前大部）、8-10簡（今本15章大部），10-13簡（今本64章後半）、14-15簡（今本63章有缺失）、23簡（今本5章中間約三分之一）、24簡（今本16章前半）、25-27簡（今本64章前半）

乙組：3-4簡（今本48章前半）、4-5簡（今本20章首）、13簡（52章中間約三分之一）

丙組：6-10簡（今本31章缺首四句）、11-14簡（今本64章後半）

筆者曾在拙文《〈老子〉「同文複出」現象的初步研究》及〈從簡本看今本《老子》的形成——兼論帛書本在《老子》文本流傳過程中的地位〉中，<sup>40</sup>對上述簡本與今本篇幅上存在差異的章，作過辨析。筆者認為簡本相關章較今本為少的現象，可以有兩種解釋：一是「同文複出」，即今本多出部分為後人妄加的「同文複出」，當初本不存在；二是今本多出部分為後人混入之注文，本來也是沒有的。按照這種解釋，則上面所列章中以下章可以排除：甲組，6-8簡（今本30章前大部）、8-10簡（今本15章大部）、14-15簡（今本63章有缺失），丙組：6-10簡（今本31章缺首四句）。也就是說，這些章簡本之所以比今本少，是因為今本（包括帛書本）有增文，本來是沒有的，並非為了「主題」的需要將它們捨棄。另外，簡本甲組將今本64章前後分開而置，而且在帛書本中它們中間也有明顯的分章符號，特別是韓非也是將它們分開作解，這充分說明今本64章本來就是兩章，也不存在為了遷就「主題」而捨棄的情況。排除了這些，則上面所列就只剩下：甲組：5-6簡（今本46章後半）、23簡（今本5章中間約三分之一）、24簡（今本16章前半），乙組：3-4簡（今本48章前半）、4-5簡（今本20章首）、13簡（52章中間約三

40 分別參見《齊魯學刊》2001.4: 64-71；《中州學刊》2001.4: 100-105轉116。

分之一)，茲進一步分析之。

王博所謂的爲了「主題」需要而「剪裁」的說法，其實暗含了這樣一個前提：即今本多出部分本來就與原有部分是一章，恰恰是這一點存在明顯失誤。簡本發現以後，對比帛書本，有個問題看得很清楚，那就是今本一些章內部文義前後齟齬的現象，其實大多緣於後人的合併，它們當初本來是兩個獨立的章。像今本 46 章前後文義明顯不合，成爲一章實在勉強。我們看到帛書甲本中兩部分之間有清晰的分章符號，但簡本出現之前我們由於謹慎不敢確認，現在簡本中只存後半，充分說明今本 46 章本來應該是兩章，而簡本所見並非出自「剪裁」。乙組 13 簡相當今本 52 章中間約三分之一的部分，亦屬此類情況：文義不諧，且有帛書本作證。同樣，雖然帛書本很難作證，<sup>41</sup> 但由文義不諧這樣一條規則，我們應該可以認定甲組 23 簡相當今本 5 章中間約三分之一的部分、乙組 4-5 簡相當今本 20 章首部分，本來都是一章，也不存在「剪裁」的情況。

這樣「包圍圈」就進一步縮小：只剩下甲組 24 簡相當今本 16 章前半部分與乙組 3-4 簡相當今本 48 章前半兩例。與上面情況不同的是，今本多出部分與簡本所見不是文義不諧，相反卻聯繫得非常緊密。<sup>42</sup> 尤其是今本 16 章簡本缺失的部分開頭作「歸根曰靜」，或作「曰靜」。<sup>43</sup> 無論是從文義還是因果關係上看，都表明它是承上而發，聯繫得相當好。不論爲何「主題」，實在沒有理由「剪裁」它們。從性質上看，它們應該是後來加上的注語，因爲是「注語」，<sup>44</sup> 才能保證與前文在文義與文氣上的連貫與一致性。

綜上所述，王博關於簡本三組屬按「主題」「摘抄」性質的看法，在主要依據上都是很難站住腳的。不過，簡本三組情況又有不同。在筆者看來，簡本丙組由於與甲組都有今本 64 章後半，且與〈太一生水〉抄在一起，所以

41 前面說過，帛書甲本分章符號的運用，從〈道〉篇開始已不規則，很難判斷是否存在分章符號。

42 對於今本 48 章相對簡本多出部分，王博認爲注語和「剪裁」的可能性都有，不過他更傾向於後者。理由是他認爲今本多出部分「主題是政治性的」。其實前面講「無爲」，後面談「無事」，有明顯的一致性。

43 帛書甲本對應部分殘掉，乙本作「曰靜」。見高明，《帛書老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301。

44 廖名春也認爲今本 48 章多出部分是後人加上的注語，是可信的。見廖名春，〈楚簡老子校詁〉（上），《大陸雜誌》98.1(1999): 40。



丙組才近乎「摘抄」，即挑揀數章與〈太一生水〉放在一起。但這幾章的挑選是隨機的，並非爲了「主題」的需要刻意地「摘抄」。而甲、乙兩組則是其時《老子》分「篇」或分「組」別行的具體體現。另外，王氏斷言簡本時代《老子》結構已基本同於今本，也是錯誤的。簡本時代《老子》還並不具備今本的結構形態。不過，既然我們承認其時《老子》在總體篇幅上與今本基本無別，那就邏輯地面臨這樣的問題：當時《老子》是只有分組別行這一種形制呢？還是在此形制之外尚有「混於一編」的《老子》書？這是簡本材料討論所要涉及的最後一個問題。

前引董思靖〈道德真經集解序說〉曾提到，宋人是見過章次結構與今本不同的古本《老子》的。這說明在類似於帛書本或今本的結構（主要指章序、上下篇）形成以前，還曾經有另外一種「混於一編」的《老子》，只不過這種《老子》的結構與帛書本或今本的結構存在很大差異而已。丁四新也認爲，《老子》從誕生到郭店簡本已有很長的時段，其時《老子》不可能「還是分散、無定形、不完全的抄本」。<sup>45</sup>也暗示當時在郭店簡本之外，還應該有「混於一編」的《老子》。從韓非子的〈解老〉、〈喻老〉看，其所見本應該與帛書本或今本非常接近了，而韓非的生活年代與郭店簡的下葬時間非常之近，所以，筆者以爲，即便當時也有「混於一編」的《老子》，但這種結構上與帛書本或今本大相逕庭的「一編」本，存在的時間可能非常短，很快就被以帛書本或今本爲代表的「一編」本所取代。而且，正因爲其存在時間很短，有很大的實時性，所以與之同時的「分組別行」的《老子》也仍然存在。這種「分組」與「一編」並行的狀態，可以說是以一種橫向的「平面化」的方式，詮釋了《老子》縱向的成書及形態演進過程：「分組」早於「一編」，而「一編」初成之時，「分組」並未遽然退出歷史舞臺。

或許有學者會產生疑問：儘管簡本甲、乙組不是從篇幅、結構類似於今本的「一編」本中「摘抄」而來，但由於其時「一編」本也是存在的，有沒有可能甲、乙兩組都是從這樣一個結構而非篇幅上異於今本的「一編」本中「摘抄」而來呢？筆者認爲這種可能性也是很小的。這主要有兩點理由：首先，正如許多學者指出的那樣，簡本甲、乙組的章序組織有相當的「有機」

45 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頁4。

性，而這種「有機」性與帛書本等早期傳本的章序組織有一脈相承的相通性，<sup>46</sup>所以我們認為簡本甲、乙組的章序組織就反映了其時《老子》實際的章序組織狀況，不可能是「摘抄」之後的結果。其次，我們看簡本甲組分章符號「■」與用來標示大於章的結構單位（有學者即稱為「篇」）的「し」同時存在，說明它也是構成了「章一篇」的結構布局，如果它是從一個「一編」本中「摘抄」而來，則這種嚴謹的「章一篇」布局就無異於另起爐灶，這是很難解釋的。所以我們認為甲組的章序布局就是其時的實在形態，並非「摘抄」之後的「二手貨」。乙組由於許多簡下端殘損，我們無法知道其是否也有「し」存在，但從其內部的章序組織而言，也當是實在的形態，<sup>47</sup>亦不可能是「摘抄」的結果。因此，我們認為簡本甲、乙兩組的章序布局可以作為我們研究早期《老子》章序形態的依據。《老子》當時雖然可能也有「混於一編」本，但並不影響「分組別行」的存在。這些「組」就是後來《老子》「篇」的原型。有學者可能會覺得甲、乙組獨立成「篇」太過「單薄」，特別是乙組僅有十八支簡。其實作為「篇」，甲、乙兩組所包含的簡數已經不算少了。我們看〈魯穆公問子思〉才八支簡，〈忠信之道〉也只有九支簡。它們的簡數都遠較《老子》甲、乙兩組為少，但卻不害其為「篇」。行文至此，筆者不禁想到陸德明《經典釋文》中那條怪異的記載，其云《老子》本有「十九篇」，前人對此「十九」始終不得其解。現在看來，如果當初《老子》果真如簡本這樣數章成「組」而行，「十九」倒是真有可能的。另外還要提一下，有學者由今本 64 章後半在甲、丙二組中的差異及三組之間個別字寫法的不同，斷言三組來源於三個不同的《老子》傳本，<sup>48</sup>實在有誇大之嫌疑。「來源」說實際上也是「摘抄」論，其非我們上面已辨明，而三組之間的「歷時性」差異，並不意味著它們就是三個不同傳本的部分內容，由於論題關係，這已不適合在這裏討論了。

46 筆者另有文〈《老子》早期傳本章序組織研究〉，待刊。

47 就文字書寫風格及竹簡形制言，簡本甲、乙兩組不乏相似之處（所不同者，唯簡長及簡端形制——一梯形一平齊耳），特別是中間編線的距離均為 13 厘米。學者有鑒於此，認為甲、乙兩組本來就是編在一起的。果如斯，則更說明乙組結構的實在形態。

48 見王博，〈關於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的結構與性質——兼論其與通行本《老子》的關係〉，頁 149。

## 五、結語

通過以上討論可以發現，目前《老子》結構研究所依賴的文本材料對結構研究的支持力度是存在很大差異的，這就要求我們應該在對相關材料準確解讀的基礎上來開展結構研究。本文對三種不同文本的解讀及其對結構研究的說明力都提出了自己的意見。

對於傳世的《老子》版本，應該首先分清其結構是得之古本，還是整理者主觀意見，不能將二者放在同一水平線上等量齊觀。相對來講，前者才更多地「積澱」了《老子》結構方面比較原始的信息——這正是結構研究之「探源」工作所應關注的，而後者於《老子》版本的傳承線索無徵，實際上不過是其時之「今」，因此對於《老子》結構歷時態演進歷程的說明力就是很薄弱的。

關於帛書本，筆者認為它們包括其時《老子》都是分章的，只是抄寫時有不同處理而已。具體地說，帛書甲本〈德〉篇居一行之中的橢圓形符號基本上可以視為分章符號，而居於一行右側的三角形頓點則大多屬句讀符號。所以號稱完整的帛書本，真正對《老子》結構研究有用的材料，也只有甲本的〈德〉篇，從很大程度上說就是那些橢圓或圓形，且居一行之中的墨丁。<sup>49</sup>就甲本的〈德〉篇看，其時《老子》的結構狀況既不同於簡本也不同於今本，體現出簡、今本之間的過渡性色彩。帛書本結構上的過渡性提示我們，在研究《老子》結構特別是其分章的流變時，應將其與簡本及今本作適當區分，絕不能將它們混為一談。不少的證據表明，帛書時代的工作實際牽涉的是「章序」問題，而非「分章」問題：章次的大規模合併尚未發生。

對於簡本，筆者認為簡本甲、乙兩組，是當時《老子》「分組別行」體制的直觀體現，並非是從一個篇幅、結構上均與今本相近的《老子》傳本中「摘抄」的結果。簡本甲、乙組的章序組織就反映了其時《老子》實際的章序組織狀況，是當時章序布局的實在形態，並非「摘抄」之後的「二手貨」。因此，我們認為簡本甲、乙兩組的章序布局可以作為我們研究早期《老子》章

49 除了墨丁之外，帛書本章句之間「故」、「是以」等關聯詞用法與今本的不同，也能反映其分章上的特徵。但這一類例證並不多，且從說明力上看，遠沒有墨丁來得鮮明和直接。

序形態的依據。簡本丙組由於與甲組都有今本 64 章後半，且與〈太一生水〉抄在一起，所以丙組才近乎「摘抄」，即挑揀數章與〈太一生水〉放在一起。但這幾章的挑選是隨機的，並非爲了「主題」的需要刻意地「摘抄」。但正因爲其挑選是隨機的，因此其結構特別是章序布局很難作爲我們研究其時《老子》結構形態的依據。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周·李耳撰，魏·王弼注，《老子道德經》，諸子集成本，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6。

周·韓非撰，陳其猷集釋，《韓非子集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漢·劉向編，《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60。

陸國強等編，《道藏》短一至短四，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據涵芬樓影印本影印。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 二、近人論著

丁四新 2000 《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北京：東方出版社。

王重民 1927 《老子考》，北京：中華圖書館協會，中華圖書館協會叢書第 1 種。

王 博 1999 〈關於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的結構與性質——兼論其與通行本《老子》的關係〉，《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北京：三聯書店，頁 149-166。

尹振環 1995 《帛書老子釋析》，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

尹振環 1999 〈論《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簡本、帛書本《老子》比較研究〉，《文獻》（北京）1999.3: 4-28。

尹振環 2000 〈楚簡與帛書《老子》的作者和時代印記考〉，《貴州文史叢刊》2000.2: 1-7。

尹振環 2000 〈重寫老子其人，重釋《老子》其書〉，《中州學刊》2000.2: 60-65。

（日）池田知久 1999 〈尙處形成階段的《老子》最古文本——郭店楚簡《老子》〉，

《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頁167-181。

李 零 1995 《《孫子》古本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李 零 1983 《汗簡·古文四聲韻》（與劉新光合作整理），北京：中華書局。

徐在國、黃德寬 2002 〈傳鈔《老子》古文輯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3.2: 205-269。

高 亨、池曦朝 1974 〈試談馬王堆漢墓中的帛書老子〉，《文物》（北京）1974.11: 1-7。

高 明 1996 《帛書老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

郭 沂 2001 《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彭 浩 1999 〈郭店一號墓的年代與簡本《老子》的結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頁13-21。

彭 浩 1998 〈談郭店《老子》分章和章次〉，《中國文物報》1998.10.28，3版。

彭 浩 1998 〈郭店楚簡〈緇衣〉的分章及相關問題〉，《簡帛研究》第3輯，桂林：廣西教育出版社，頁46。

張松如 1988 《老子說解》，濟南：齊魯書社。

裘錫圭 1999 〈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頁25-63。

劉榮賢 2000 〈從郭店楚簡論《老子》書中段落與章節之問題〉，《中山人文學報》10: 1-26。

廖名春 1999 〈楚簡老子校詁〉（上），《大陸雜誌》98.1: 37-48。

寧鎮疆 2001 《《老子》「同文複出」現象的初步研究》，《齊魯學刊》2001.4: 64-71。

寧鎮疆 2001 〈從簡本看今本《老子》的形成——兼論帛書本在《老子》文本流傳過程中的地位〉，《中州學刊》2001.4: 100-105轉116。

鄭良樹 1982 〈論帛書本《老子》〉，《竹簡帛書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頁1-17。

（美）韓祿伯（Robert Henricks）1998 〈論《老子》的分章〉，《簡帛研究譯叢》第2輯，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頁43-72。

（美）韓祿伯（Robert Henricks）1998 〈再論《老子》的分章問題〉，《道家文化研究》第14輯，北京：三聯書店，頁169-181。

戴 維 1998 《帛書老子校釋》，長沙：嶽麓書社。

饒宗頤 2000 〈先老學初探〉，《中國宗教思想史研究新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

社，頁 1-16。

- (美) 羅浩 (Harold D. Roth) 1999 〈郭店《老子》對文中一些方法論問題〉，《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頁 197-207。

## A Discussion of the *Lao Tzu* Materials from a Structural Perspective

Zhenjiang Ning\*

### Abstract

As for the structure of current versions of the *Lao Tzu* 老子, it is necessary to discriminate which follow ancient editions and which are based on the opinions of those who compiled them. The silk *Lao Tzu* editions are made of chapters that had been handled differently during the copying process. Although the structure of the silk *Lao Tzu* editions changed compared to the bamboo editions, the features that we see in current editions, such as the division into eighty-one chapters, had not yet taken shape. The Guo Dian 郭店 bamboo edition was not the complete copy, but only one part. However,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it was excerpted from the complete version and divided into subjects. Rather, the Guo Dian *Lao Tzu* A and B represents versions of the *Lao Tzu* that were extant at the time, which followed the pattern of *fen zu bie xing* 分組別行. There is also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pattern *fen zu bie xing* and *hun yu yi bian* 混於一編 existed simultaneously.

**Keywords:** *Lao Tzu* 老子, silk editions, Guodian 郭店, bamboo editions, structure, edition

---

\* Zhenjiang Ning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History Department at Shanghai University.